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 (1) 執行董事辭任；**
(2)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變更；
(3) 變更董事委員會組成
及
(4)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起：

- (1) 陈春国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定價委員會各自的主席。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

- (1) 丁志懿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定價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2) 杨雅丽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3) 王奇伟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4) 高瑞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 (5) 林霽詩女士已辭任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
- (6) 蘇淑儀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執行董事辭任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由於陈春国先生（「**陈先生**」）有意專注及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業務及個人事務，彼已不再擔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戰略與投資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本公司定價委員會（「**定價委員會**」）各自的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丁志懿先生（「**丁先生**」）將更多關注及投入其他業務安排，彼已辭任執行董事，以及執行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定價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陈先生及丁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陈先生及丁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選舉新的董事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及定價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填補因陈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

獨立非執行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楊雅麗女士（「**楊女士**」）因個人事務，彼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王奇偉先生（「**王先生**」）因個人事務，彼已辭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生效。

楊女士及王先生已各自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分歧，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楊女士及王先生在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楊女士及王先生辭任後，高瑞強先生（「**高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生效。高先生亦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與投資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高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高先生，70歲，於一九七四年畢業於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並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肯德基大學並取得化學工程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馬歇爾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一九七六年於陶氏化學公司開展事業，擔任各種製造及商業領導職務31年，最近期職務為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大中華地區副總裁，負責業務開發。彼先前亦擔任陶氏化學公司的大中華地區營運總監、大中華地區總經理，亦擔任其多間合資企業的行政人員或董事。於二零零七年，高先生加入安盈投資（一間環球私人投資公司，專注於中間市場的私募股權及債務投資），現時擔任其合夥人及運營行政官。

高先生曾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九日至十二月二十九日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沒有與高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根據其委任函，彼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計為期一(1)年，可於任期屆滿後自動重續，每次任期為一年。高先生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每三年至少輪值退任一次且在本公司每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高先生將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此乃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高先生之薪酬乃經參考其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他的背景、資歷、經驗、其他董事現時之薪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並須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於本公告日期，高先生(i)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證券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概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委任高先生有關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高先生加入董事會。

於楊女士及王先生辭任及委任高先生後，董事會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故人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的最低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由三名降至兩名，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最低人數。

董事會正在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並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竭力盡快且無論如何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三個月內確保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林霽詩女士（「**林女士**」）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本公司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生效。林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亦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任何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蘇淑儀女士（「**蘇女士**」）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起生效。蘇女士目前擔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總監。蘇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中國法與比較法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自萊斯特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遠程學習課程）。蘇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接納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並於一九九七年獲接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承董事會命
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Rafael Heinrich Suchan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先生
Rafael Heinrich Suchan先生（行政總裁）
Martin Simon先生（首席財務官）
苗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高瑞強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